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業項目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頁次	1/6
文件編號	CA-63	制定日期	108.05.17	版本	一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並確保公司之合法權益，特訂本作業辦法規定之，本作業辦法依公司業務、財務實際狀況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定義

一、集團企業：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 (一)與本公司屬母公司、子公司或聯屬公司關係者。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或他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
 -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1. 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2. 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3. 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4.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5.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 (四)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 (五)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 (六)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 (七)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該他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本公司與本公司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 對前項五、六、七款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二、特定公司：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業項目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頁次	2/6
文件編號	CA-63	制定日期	108.05.17	版本	一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

(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佔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維修產品不可缺乏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含)以上者。

(五)本公司之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三、關係人：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1/3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八)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九)與本公司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十)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十一)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判斷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仍須考慮其實質關係。

第三條：交易範圍

本辦法所稱交易係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資源、勞務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計價的給付均屬之,包括下列各項：

(一)進貨。

(二)銷貨或維修服務收入。

(三)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四)承租或出租不動產。

(五)委託加工或委託加工之加工費或技術維修服務之收付。

(六)無形資產之移轉,如專利權、經營權轉讓等。

(七)無形資產之使用,如權利金等。

(八)資金融通及利息收付。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業項目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頁次	3/6
文件編號	CA-63	制定日期	108.05.17	版本	一

(九)背書保證。

(十)其他(勞務或技術服務等)。

第四條：交易之核准及管理

一、交易之核准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間之進銷貨、委外加工及資產買賣等交易事項，應先敘明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模式、交易合約、交易價格及條件等事項報請董事會核准；未來若有再行議定或變更，應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交易程序及管理之規範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交易程序及管理依據如下：

(一)銷貨交易：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收款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

1. 價格訂定：銷售價格悉按一般市場行情或得依本公司定價原則訂定之。

2. 收款條件：比照本公司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辦理。

(二)進貨交易：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及付款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

1. 價格訂定：採購價格悉按供應商市場行情或移轉訂價策略訂定之。

2. 付款條件：比照本公司一般廠商之付款條件辦理。

(三)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四)承租或出租不動產必須訂定合理契約，並比照一般合理價格計算租金。

(五)公司重要業務政策，應基於獨立運作原則，不得影響集團內其他企業之未來發展或受其影響。

(六)資金融通：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七)背書保證：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八)其他交易(勞務或技術服務等)：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交易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董事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第五條：關係人交易之表達與揭露

一、財務報告：每一會計期間，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時，應於財務報告中附註揭露下列資料：

1. 關係人名稱。

2. 與關係人之關係。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業項目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頁次	4/6
文件編號	CA-63	制定日期	108.05.17	版本	一

3. 與關係人間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其他有助於了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 A. 進貨金額或百分比。
- B. 銷貨金額或百分比。
-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D. 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 E. 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 F.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利率區間、期末餘額及當期利息總額。
- G.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
- H. 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二、揭露事項之表達方式：

1.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對前項揭露事項，每一個別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循依「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或相關法令揭露於本公司財務報告附註。
2. 本公司依規定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第六條：關係人交易之對帳、調節與清算

本公司會計人員應按月就關係人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並進行全面核對，編製彙總資料與明細表。如有不符之情形，應查明原因予以調節或調整，確保資料之完整與正確，並安排上述交易之收款或付款時程。前開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收款循環與採購及付款循環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關係人交易合約管理

- 一、本辦法所稱關係人交易合約，係指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就彼此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所為之書面合意。其名稱可為「合約」、「契約」、「合同」、「協議」、「備忘錄」、「AGREEMENT」、「CONTRACT」、「MEMORANDUM」或「LETTER OF INTENT」等。
-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合約，應由主辦部門擬具草約，經相關部門主管同意後，必要時得洽管理處委請律師協助，呈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為代理人正式簽署生效。與關係人簽訂合約，應注意是否有違一般常規交易情形，或有損本公司利益及不法之情事。
- 三、合約雙方用印後，應將合約正本即送行管理處保管。
- 四、合約之保管，至少須延續至合約終止後或有效期屆滿後五年為止。但法律有規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業項目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頁次	5/6
文件編號	CA-63	制定日期	108.05.17	版本	一

定或合約另有約定者，從其規定或約定。

第八條：關係人名單建立及辨識與維護程序

- 一、會計處應建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名單，並定期評估有無增加或減少之情形。
- 二、關係人身分之辨識與資料維護，會計處得詢求管理處人事及股務單位共同檢查與覆核關係人所有姓名或名稱、與公司之關係，辨認其是否符合法令要件。
- 三、關係人要件若有異動，並經相關主管確認後，應將異動資料立即更新。
- 四、本公司所編製之關係人名單及交易事項，應確認其表達及揭露均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稅務法規及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編製過程如有疑義，則應徵詢相關專業人士(例如：簽證會計師、律師)之意見。

第九條：控管程序及控制重點

- 一、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控制作業，列為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包括：
 1. 交易程序是否依規定辦理。
 2. 交易合約或約定事項是否適法。
 3. 是否有不利於公司之事項。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進行關係人交易查核，其控制重點如下：
 1. 本公司關係人名單是否正確。
 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因業務往來產生之交易金額與條件是否與一般非關係人交易相同；倘有不同，是否有適當之核准。
 3. 會計人員是否定期與關係人就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
 4.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簽訂之合約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5. 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等，是否已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6.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是否已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7.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是否已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8.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交易事項，是否已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交易內容及其他必要之資訊，並與帳載相符。
- 三、本公司稽核人員若發現與關係人間交易有重大異常情事，應立即作成書面紀錄，並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且須追蹤至改善完成為止。

上 揚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作業項目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頁次	6/6
文件編號	CA-63	制定日期	108.05.17	版本	一

第十條：本公司與各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重大交易，除依本公司一般交易事項規定及程序執行外，如依法令規定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一條：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